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休假)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0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 94 年 10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4 年 10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六、關於就財政部來函請本會依規費法辦理定期檢討相關法規命令乙事，再評估研究本會受理案件採取收費制度之可行性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就財政部來函請本會依規費法辦理定期檢討相關法規命令乙事，經再評估研究結論，本會受理案件採取收費制度弊多於利，是現階段尚不宜採行收費制度。

(三)本案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請妥為保存，俾供日後參考。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涉及壟斷行為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挾其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及利用交易相對人對資訊掌握之弱勢，於尚乏客觀認定標準下，提供比較標準有爭議之全民英檢與其他英檢測驗間之成績對照表予英檢測驗使用機構，並將全民英檢初級不當對照其他英檢較高等級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公布於其網站，扭曲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對英檢類別之選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舉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買貴主動退差價」服務表示經歷「消基會十一個多月的考驗」，就其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研析意見(三)部分文字，處分書(稿)請一併配合修正。

三、為康軒、南一、翰林及仁林等教科書出版事業被檢舉限制交易相對人商品轉售價格及經銷區域，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關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直接或間接控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六、有關本會主動立案研議國內油品市場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之例外許可案。

決議：

(一)請委員參與指導。

(二)俟依三位審查委員指導並參照法務處意見修正補充後，再提會繼續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於再提會審議時，影送修正補充資料予各出席人員續審。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